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
「銀行財務分析及檢查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李科長宗霖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0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9 月 18 日

摘 要

本次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針對各國金融監理人員舉辦「銀行財務分析及檢查研討會」，謹將課程重點摘要如下：

- 一、金融監理概要：瞭解美國金融改革歷程、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機構評等系統及統一銀行績效報告等金融監理演進過程。
- 二、放款與信用監督管理：銀行須建立一套完整之放款與信用管理管理制度，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 三、資產品質：金融監理機關應規範銀行建立並遵守適當之方針、措施及程序，以評估其資產品質、確實提列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四、獲利能力：銀行必須將存款運用於可提供利息收入且足以支應存戶利息支出之生利資產，以維持正常營運。
- 五、資本：銀行有足夠的資本，可維持一般大眾對銀行之信心，保障存款人權益外，同時具有支撐銀行營運穩定成長之功能。
- 六、流動性：指將資產轉換為現金的能力，銀行流動性除來自日常營運所得盈餘外，另包括資產流動性（資產變現性）和負債流動性（借貸能力）。
- 七、敏感性：美國銀行適用之評等系統為 CAMELS，其中「S」敏感性指標係於 1997 年 1 月新增。利率風險為銀行面臨最主要之市場風險，敏感性是評估利率變動時對銀行經營產生不利之影響程度。
- 八、管理能力：主要係就風險文化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管理階層勝任程度等四大面向評估銀行管理能力。

九、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將監理重心放在銀行經營風險最大之業務，以提高金融檢查效率，並評估該銀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測及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妥適性。

十、作業風險：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目 次

壹、研討會目的	5
貳、研討會過程	5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7
一、 金融監理概要	7
二、 放款與信用監督管理	12
三、 資產品質	16
四、 獲利能力	19
五、 資本	21
六、 流動性	23
七、 敏感性	27
八、 管理能力	29
九、 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	32
十、 作業風險	35
肆、心得與建議	37
一、 研討會心得	37
二、 建議	38

壹、研討會目的

自從 2008 年發生金融危機後，國際監理機關普遍重視銀行整體風險之監理與檢查。本次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針對各國金融監理人員舉辦「銀行財務分析及檢查研討會」，課程內容主要介紹適用於所有監理面之風險管理及分析理論，包括銀行風險導向之檢查技巧、使用統一銀行績效報告(UBPR)分析銀行財務狀況、運用檢查報告及統一銀行績效報告瞭解銀行整體情況、瞭解 CAMELS 銀行評等系統、簡介放款分析與分類、瞭解內部控制系統與監理策略等多項金融監理議題。課程透過講師講解及學員間進行個案研討，分享金融監理經驗，有助於監理人員瞭解風險導向檢查技巧之重點及提升檢查技能，對於我國監理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與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與參考價值。

貳、研討會過程

- （一）研討會計畫依據：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103 年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及活動計畫。
- （二）主辦單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
- （三）地點：美國華盛頓特區。
- （四）出席人員：本次研討會計有來自義大利、巴西、墨西哥、阿魯巴、迦納、馬拉威、科威特、安哥拉、奈及利亞、尚比亞、印度、韓國、新加坡及我國等區域之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單位之人員，總計 29 位人員參加。
- （五）研討會議程：

日期	課程	主講人
7 月 21 日	1. 金融監理概要	Greg Karolich
	2. 放款與信用監督管理	Greg Karolich

日期	課程	主講人
7月22日	1. 資產品質 2. 獲利能力	Greg Karolich Yareny Valdes
7月23日	1. 資本 2. 流動性	Greg Karolich Paul Dimapawi
7月24日	1. 敏感性 2. 管理能力	Paul Dimapawi Yareny Valdes
7月25日	1. 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 2. 作業風險	Paul Dimapawi Yareny Valdes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一、金融監理概要

(一)美國金融改革歷程：

1. 1873、1884、1894 及 1907 年銀行業金融危機：

因無法承受快速經濟成長及改變，銀行業發生系統危機，爾後於 1913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立法，建立聯邦準備制度。

2. 1929 至 1933 年經濟大蕭條：

銀行業在 1929-1930 年曾發生嚴重的銀行倒閉危機，美國於 1933 年通過「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Glass-Steagall Act)，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並將投資銀行業務和商業銀行業務嚴格地劃分開，禁止銀行包銷和經營公司證券，該法案使美國金融業形成了銀行、證券分業經營的模式，同時允許商業銀行以信託的名義代客買賣公司股票，致商業銀行普遍設立信託部，通過信託部和銀行控股的方式。

3.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為管制銀行的壟斷併購，防止金融資源過度集中，因此擁有兩家以上銀行的公司，可藉由控股公司跨州設立銀行，同時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准許銀行控股公司之聯屬公司從事與銀行密切相關的業務。

4. 1980 年代「存款解除管制及貨幣控制法案」(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regulation and Monetary Control Act)：

提高存款利率的上限，並允許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以及外國銀行在美國之分支機構向聯邦銀行貼現窗口融資。

5. 1980 年代末期及 1990 年代初期儲蓄機構及銀行倒閉危機：

美國國會於 1989 年通過「金融改革、重整及執行法案」，授權設立清理信託公司 (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簡稱 RTC)，專門處

理問題儲貸機構；1991 年並通過「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確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問題機構依資本等級採行立即糾正措施。

6.1999 年「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Gramm-Leach Bliley Act)：

「銀行控股公司」可經認可為「金融控股公司」，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從事銀行、證券、保險、投資顧問及共同基金等金融業務，亦即解除自 1933 年以來禁止商業銀行兼營投資銀行之禁令。

7.2010 年「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以下簡稱 DFA)：

(1)2008 年金融海嘯後，由美國參議員 Christopher Dodd 及眾議員 Barney Frank 提出，並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生效。DFA 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重點，包括應有專責機構監控整體金融市場之系統性風險、解決金融機構因太大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以至於政府需動用政府預算（即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挽救特定金融機構之困境、提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透明度，及有效管理金融體系之系統性風險與保障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等。

(2)改組金融監理機關權責及組織架構，成立「金融監理穩定委員會」，以及 FRS 內部組織架構之調整，以強化其對於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因應上開改革方向，自 2011 年春天聯邦準備銀行 (FRB) 負責金融機構監理部門之組織有所調整，在新的組織架構下，FRB 係調整原金融機構監理部門之組織分工，於該部門下設立專責部門，負責監理複雜金融機構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 CFI)。複雜金融機構係指規模大型、所從業務性質複雜，且與其他金融機構間相互影響程度高之金融機構。為加強監理複雜金融機構，

FRB 對於單一所轄金融機構之監理模式，由過去由一位監理人員瞭解其所負責監理金融機構之所有風險，改採專業功能分工之監理模式，FRB 須針對每一家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公司之機構，指派專責小組成員負責對其監理，各小組成員須同時負責實地檢查（on-site）及場外監理（off-site）工作。調整後之監理模式係由一位資深監理官（Senior Supervisory Officer, SSO）負責統籌對單一系統性重要公司之監理工作，並將過去以風險類別為分工基礎之監理模式，改採先以業務別為分工，針對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別分別指派專責人員進行監理，再依各風險類別由專業人員進行分析。

(二)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1. 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 (1)負責貨幣政策之執行。
- (2)州註冊會員銀行、銀行控股公司、聯邦註冊與州註冊會員銀行之國外分行及外國銀行在美之州註冊分行及辦事處之金融監理。
- (3)維護支付系統穩定運作。
- (4)維護金融體系安定。
- (5)防範金融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

2.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 (1)隸屬財政部，但財務獨立。
- (2)負責本國銀行金融法規之制定與管理。
- (3)負責准駁聯邦註冊之本國銀行。
- (4)監理外國銀行在美分支機構及聯邦註冊之本國銀行。
- (5)預算無須經國會審查；其經費來源為監理規費及投資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

3.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 (1) 負責存款保險業務。
 - (2) 監理州註冊非會員要保銀行、要保之州註冊非會員銀行之國外分行、外國銀行在美之州註冊分行及辦事處。
4. 州銀行廳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s) : 負責州註冊會員銀行、州註冊非會員銀行及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金融監理。
5. 儲貸機構監理局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 負責儲貸機構之金融監理。

(三) 金融機構評等系統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Rating System) :

1. 銀行適用之評等系統為 CAMELS : 區分為 6 個評等面向，評估金融機構經營之健全性，包括：資本 (Capital)、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 (Management)、盈餘 (Earnings)、流動性 (Liquidity) 及市場風險之敏感度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2. 外商銀行在美分行適用之評等系統為 ROCA : 區分為 4 個評等面向，評估金融機構之健全性，包括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作業控制 (Operational controls)、法律遵循 (Compliance)、資產品質 (Asset quality)。因相較於國內金融機構，評估外國金融機構時，因該等金融機構並無實質之資本 (其資本係由母行匯入)，故該等外國金融機構之評等面向，不含「資本」項目。
3. 銀行控股公司適用之評等系統為 RFI/C(D) : 區分為 5 個評等面向，包括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財務狀況 (Financial condition)、非存款單位對存款子公司的影響 (Impact) ; 綜合評等 (Composite)、存款子公司綜合評等 (Depository institution)。

4. 經評估 FRB 對金融機構之各評估面向分別給予受評機構 1 至 5 等(第 1 等為最佳，以下次之)之評等結果，最後再彙整給予綜合評等結果(仍為第 1 等至第 5 等)，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1) 評等 1 (Strong)：健全，受評機構整體營運狀況健全，顯著高於平均水準。

(2) 評等 2 (Satisfactory)：滿意，受評機構營運狀況尚屬健全，為平均水準以上，足以提供銀行安全和穩健之經營，但業務經營仍有些許缺失。

(3) 評等 3 (Fair)：尚可，受評機構營運狀況稍弱，低於平均水準，且業務經營存有一定程度缺失。

(4) 評等 4 (Marginal)：不佳，受評機構之財務、作業及管理上有重大缺失，如果任其發展，未來可能會威脅到該機構之生存，須進行改善。

(5) 評等 5 (Unsatisfactory)：不滿意，受評機構之繼續經營能力已有重大疑慮，將威脅該機構之生存，須有立即之導正措施或具體改善行動。

(四) 統一銀行績效報告 (The Uniform Bank Performance Report) ；簡稱 UBPR)：

1. 統一銀行績效報告係美國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簡稱 FFIEC）用以監管、檢查和管理銀行的一種分析工具。以簡潔的格式反映銀行管理決策和經濟情況對銀行績效及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報告中所載數據可以作為評估銀行獲利、流動性、資本、資產負債管理及成長管理之妥適性。銀行管理階層及金融監理機關均可以使用此報告進一步了解銀行的財務狀況，並通過這樣的認識，更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2. 銀行依規定應於每季末 30 天內向 FFIEC 申報基本財務資料，並經主管人員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一般而言，FFIEC 在每季末 40 天內公告銀行基本財務資料，在每季末 80 天內公告同組群 (peer group) 之比較資料。

3. 常用報表：

(1) 比較資產負債表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列示資產負債表前後期各項目金額，並計算其最近一季變動率及最近一年變動率。

(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Off balance sheet items)：

列示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資產及負債前後期各項目金額，並計算其最近一季變動率、最近一年變動率、占資產總額比，另列示各項目之同組群平均值及該機構百分位排序。

(3) 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Common size balance sheet)：

列示主要資產負債項目占平均資產百分比，另列示各項目之同組群平均值及該機構百分位排序。

(4) 放款組合 (Loan portfolio mix)：

列示主要放款對象、用途及擔保品之前後期金額，並列示各項目之同組群平均值及該機構百分位排序。

(5) 投資組合 (Securities portfolio mix)：

列示短期投資及核心存款等反映銀行流動性項目之前後期金額，並列示各項目之同組群平均值及該機構百分位排序。

二、放款與信用監督管理

(一) 放款：

1、銀行最多及最高風險的資產就是放款，放款品質不佳常常會導致銀行擠兌，甚至倒閉。雖然銀行不可能完全沒有不良放款，但是銀行管理高層必須有能力，經由建立良好的授信政策與落實執行授信程序，降低不良放款的數量。不良放款通常是由下列因素所造成：

- (1)寬鬆的核貸標準。
- (2)經濟情況惡化。
- (3)放款人員訓練不足。
- (4)放款覆審及徵信薄弱。
- (5)內部濫用放款權利。

2.放款分類一般可分為商業放款、個人放款及不動產放款；但是也可再進一步區分為下列放款：

- (1)有擔保或無擔保：依放款是否有徵提擔保品區分。
- (2)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依放款利率是否為固定或變動區分。
- (3)循環動用或非循環動用：依借款期間內已償還本金是否可重覆再借出使用作為區分。
- (4)有到期日或無到期日：依放款是否有明確還款日期區分。
- (5)聯貸：有 2 家以上銀行共同放款之案件，主要是因為放款金額較大，為分散放款風險，故由 2 家以上銀行共同放款。

3.決定是否核貸放款的考量因素：

- (1)貸款目的為何？
- (2)借款需求是什麼？
- (3)銀行是否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給予放款？
- (4)擔保品的價值是否高於放款金額？
- (5)借款人的還款紀錄如何？

(6) 借款人如何償還放款？

4. 授信5P或5C原則：

(1) 借款戶或品格 (People or Character)：首先評估借款人之責任感、誠實度及其和金融機構往來的關係，及其過去與銀行往來的記錄與承諾之履行，可衡量其誠信度，憑以驗證其未來償還本息之承諾。

(2) 資金用途或能力 (Purpose or Capacity)：評估貸款之動機與償還借款之計劃，資金用途與申貸目的不合，可能威脅銀行債權之安全性。還款能力則視客戶現金流量是否足夠。

(3) 還款財源因素 (Payment or Capital)：個人融資通常以薪資、經常性收入或投資收益償還，為銀行評估信用之核心。個人的財富與企業的淨值是財務能力的具體表現，可確保債務的履行。

(4) 債權保障 (Protection or Collateral)：穩定的收入、周延的放款契約條款或借保人的資產與信譽等都能適度確保債權。所提供之擔保品作為日後還款之保證，而所提供資產品質之好壞將影響呆帳的比率。

(5) 授信展望 (Perspective or Conditions)：借款人經營行業的發展是否具有前景，藉以判斷是否具備持續性穩定的基礎。借戶應有應變經濟情況劇變的風險意識與觀念，以降低經營風險。

5. 不適當的放款類型：

(1) 一直循環貸放，未重新檢討額度。

(2) 借戶係以短期借款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

(3) 貸放後只收利息。

(二) 信用監督管理：

1. 適當的風險管理環境：

- (1) 銀行董事會應負責批准並檢討銀行信用風險政策及策略。
- (2) 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信用風險政策及策略，並建立有關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信用風險之政策與程序。
- (3) 銀行必須對整體信用風險加以確認及管理。

2. 健全的授信作業過程：

- (1) 銀行應在健全、明確授信準則下作業，作業準則包括對借款者的全盤瞭解，對貸款目的、用途及結構，以及還款的財源充分加以掌握。
- (2) 銀行對個別借款戶或關係企業應訂定總額上限，在銀行交易簿或資產負債表中，各種不同類型的授信合計應具有可比較性且有意義。
- (3) 銀行對新貸款之批准及既有貸款展期之批准，應訂定明確審核辦法與標準。
- (4) 所有貸款展期之決定不宜草率，即對企業及個人貸款須加以追蹤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或降低貸款風險。

3. 適當的貸款管理：

- (1) 銀行對具有風險之各種資產應有良好管理制度。
- (2) 銀行對個別貸款之情況應有監控制度，包含放款損失提列政策。
- (3) 銀行應建立並利用內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信用風險之控管，該制度須符合銀行業務性質、規模。
- (4) 銀行須建立資訊系統及分析技術，俾管理階層可以對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加以衡量。
- (5) 銀行在評估個別貸款及全部貸款資產時，必須考慮未來經濟情況

之可能變化，並就經濟情況轉壞時，評估銀行之信用風險。

(6)銀行必須建立獨立、持續的貸後檢討制度，檢討結果並應送董事會及高階主管。

(7)銀行應確保貸款功能適當運作，並且力求授信與貸款標準及授信限額一致。銀行必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如有不服銀行授信政策、程序與限額之貸款案件，必須及時向銀行適當層級之主管報告。

(8)銀行應立管理及處置不良債權之制度。

三、資產品質

(一)資產分類：

1.正常資產：

(1)正常 (Pass)。

(2)應予注意 (Special Mention)：應予注意資產含有可能性弱點，應值得管理階層注意。如未加以更正，這些潛在的弱點，可能會使償還資產的指望在未來惡化。

2.分類(不良)資產 (classified asset) 需計入信用風險：

(1)可望收回 (Substandard)：可望收回資產係指可能無法從借款人償還能力或擔保品中獲得十足的保障。該項目之分類係基於其有明顯的弱點而危及債務的流動性。它們的特點是如果有缺失未能加以改正，則有可能使銀行遭受部分的損失。

(2)收回困難 (Doubtful)：收回困難資產包含可望收回資產之弱點，再加上考量目前事實、狀況和擔保品價值狀況，而降低全數收回的可能。

(3)收回無望 (Loss)：收回無望資產係指被認為無法收回並且價值低

微而不值得銀行保有之資產。此分類資產並非完全無法收回或無殘餘價值。

3. 查核資產品質除了要注意分類資產的多寡外，還要注意地區別及產業別的授信集中度(concentration)問題，因為這部分有未來潛在風險(potential future risk)，FRB認為若對單一地區或產業之放款餘額大於資本25%，就會有集中度風險，即使該集中度放款的資產品質現在評估是良好的，但是若未來經濟反轉時，該放款可能將造成銀行較大的損失。

(二)資產品質相關財務比率

1. 全部分類比率(Total Classifications Ratio；簡稱TCR):

$$\text{全部分類資產}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放款損失準備})$$
2. 加權分類比率(Weighted Classification Ratio；簡稱WCR):

$$\begin{aligned} &\text{可望收回(Substandard)} @ 20\% \\ &\text{收回困難(Doubtful)} @ 50\% \\ &\text{收回無望(Loss)} @ 100\% \\ &\text{乘以上述百分比之合計數}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放款損失準備}) \end{aligned}$$
3. 茲將全部分類比率(TCR)及加權分類比率(WCR)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應予注意	可望收回	收回困難	收回無望	合計
檢查結果		10,495	665	1,496	12,656
第一類資本					17,172
損失準備					2,134

- (1) 全部分類比率(TCR):

$$(10,495 + 665 + 1,496) / (17,172 + 2,134) = 65.6\%$$

(2)加權分類比率(WCR):

$$(10,495*20\%+665*50\%+1,496*100\%)/(17,172+2,134)=20.3\%$$

(三)資產品質評等作業

- 1.聯邦準備銀行已建立參考指標評等資產品質，該參考指標為加權分類比率(TCR)，其與評等等級對照表如下：

評等等級(Rating)	加權分類比率(TCR)
1	0 to 5%
2	5% to 15%
3	15% to 30%
4	30% to 50%
5	Over 50%

- 2.透過上述資產品質評等對照表，瞭解銀行基本評等等級後，再考量實地檢查所發現的實際作業情形，決定是否調整評等結果。

- 3.舉例A銀行之資產品質相關比率如下：

	2006/06	2005/08	2004/09
TCR	65.6%	65.9%	63.8%
WCR	20.3%	13.3%	16.2%

以最近3年WCR比率趨勢，參考評等對照表，資產品質的評等應列為第3級；惟考量下列因素，最後決定調降為第4級：

- (1)對展期及增貸案件未有適當分析或充足文件說明其合理性。
- (2)屬分類資產(Classified Assets)之客戶，有未列入放款警示戶名單。
- (3)授信政策尚未對放款組合建立規範(指訂定短中長期及無擔保放款之適當組合比例)。

(4)上次檢查後雖已增聘授信人員，惟本次檢查仍發現授信人員工作負擔過重(每人平均 400 件)。

(5)資產品質覆審後，對評估發生損失案件，銀行管理階層未立即認列放款損失。

四、獲利能力

(一) 盈餘 6 個要素：

- 1.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之間的差額，為銀行主要獲利來源。
- 2.非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主要為手續費收入，如保管箱租金手續費、信託手續費。近年由於金融機構市場競爭日益，銀行存放款利差縮小，故銀行更加依賴非利息收入。
- 3.經常費用 (或非利息費用)：經常費用是所有的營業費用之總和，包括員工薪資福利費用、折舊、廣告和租金成本等。經常費用在銀行損益表上，為僅次於利息費用之最大支出。
- 4.備抵呆帳費用：通常情況下，銀行須按月提存放款損失準備 (ALLL) 以支應可能的放款損失，如銀行ALLL提列不足，當放款損失發生時，將直接由盈餘中扣除。一家銀行如已建立適當的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則可反映其適當ALLL水平，並可推估平均淨收入，但如每月ALLL提列過度或不足，淨收入將被低估或誇大。
- 5.投資收益及其他特別項目：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特別項目等非經常性項目，應歸類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FAS)第 115號規定，凡非屬交易目的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投資均歸類為備供出售類，並應列示於非利息收入科目下。

6. 所得稅費用。

(二) 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

1. 平均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verage Assets ; ROAA)：稅前損益除以平均資產。一般而言，銀行ROAA大於1%為佳，ROAA在0.6%為普通。
2. 淨利息收益率(Net Interest Margin; NIM)：為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賺錢資產，即以百分比表示每一塊錢生利資產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比率愈高，反映銀行獲利能力愈高。
3. 非利息費用占平均資產比率。
4. 非利息收入占平均資產比率。
5. 備抵呆帳占平均資產比率。

(三) 獲利能力評等作業

1. 聯邦準備銀行已建立參考指標評等獲利能力，該參考指標為平均資產報酬率(ROAA)，其與評等等級對照表如下：

平均 資產 等級	1 億 美金以下	1-3 億 美金	3-10 億 美金	10-50 億 美金	超過 50 億 美金
1	1.15%	1.05%	0.95%	0.85%	0.75%
2	0.95%	0.85%	0.75%	0.65%	0.55%
3	0.75%	0.65%	0.55%	0.45%	0.35%
4	<0.75%	<0.65%	<0.55%	<0.45%	<0.35%
5	-----淨損失-----				

2. 透過上述獲利能力評等對照表，瞭解銀行基本評等等級後，再考量實地檢查所發現的實際作業情形，決定是否調整評等結果。
3. 舉例A銀行之獲利能力比率如下：

單位:%；千美元

	2006/6	2005/6	2005/12	2004/12
ROAA	0.45	0.2	0.05	0.45
同業平均	1.22	1.15	1.19	1.12
平均資產	231,232	223,743	229,260	232,110

以最近3年ROAA比率趨勢，參考評等對照表，盈餘的評等應列為第4級；再考量下列因素後，決定仍為第4級：

(1)存款系統資料量已超過原先規劃之最大容量，致使營運耽擱 (causing operating delays)。

(2)大額定期存單的應計利息科目調節表一直無法編製完成。

(3)分析盈餘6個要素尚無異常情形(如近年無大額處分資產利益)。

4.很多公司採用平均淨值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衡量獲利能力，但是金融監理單位認為若採用此比率衡量獲利能力，將提供銀行透過降低資本來提高平均淨值報酬率的誘因，反而使銀行容易產生資本不足情形。

五、資本

(一) 資本重要性：

- 1.經營績效不好時可以繼續維持營運。
- 2.維持一般大眾對銀行的信心。
- 3.保障存款人權益。
- 4.支撐銀行適當成長(reasonable growth)。

(二)資本相關財務比率

1.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第一類資本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3.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暴險金額)

(三)資本評等作業

1.聯邦準備銀行已建立參考指標評等資本，該參考指標為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其與評等等級對照表如下：

資本分類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1(資本非常充足)	>10%	AND	>6%	AND	>5%
2(資本適足)	>8%	AND	>4%	AND	>4%
3(資本不足)	<8%	OR	<4%	OR	<4%
4(資本顯著不足)	<6%	OR	<3%	OR	<3%
5(資本嚴重不足)	--		--		<2%

2.透過上述資本評等對照表，瞭解銀行基本評等等級後，再考量實地檢查所發現的實際作業情形，決定是否調整評等結果。

3.舉例A銀行之資本相關比率如下：

單位：%

	2006/12	2005/6	2005/12	2004/12
資本適足率	11.35	11.91	11.61	12
(同業平均)	-14.43	-14.31	-14.31	-14.2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09	10.65	10.34	10.74
(同業平均)	-13.25	-13.12	-13.13	-13.03

以最近3年WCR比率趨勢，參考評等對照表，資本的評等應列為第1級（三種資本比率分別皆逾10%、6%及5%）；惟考量下列因素，最後決定調降為第3級：

(1)MOU 僅要求銀行槓桿比率必須維持 7%，未限制發放現金股利。

惟銀行最近三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明顯高於同業，去年底發放比率更高達 216%。(註:該銀行每半年發放現金股利)

(2)由銀行母公司簽署之借款契約，顯示可能無法繼續對銀行增資。

(3)最近 3 年盈餘(ROAA)與同業比較明顯不佳。

4.大部分的情形，資本的評等結果是不會比資產品質的評等結果優於一個數字以上，除非有特殊的情形發生。例如:資產品質評等若為4，則資本的評等不應優於3，若要評等為1及2，則應該要詳細說明該特殊情形。

六、流動性

(一) 流動性分類：

1.流動性是指將資產轉換為現金的能力。銀行流動性除來自日常營運所得盈餘外，另包括資產流動性（資產變現性）和負債流動性（借貸能力）。銀行每筆撥款或提款均反映銀行需要有足夠的現金，以維持日常營運。銀行如果需要額外的現金，可能將定期存單解約或出售一筆長期資產（如5年期國債），但因此失去穩定的利息收入，而這取決於定期存單和國庫債券目前的市場價格。銀行亦可增加其負債，吸引更多的存款或借貸資金，但將增加其利息支出。

2.資產流動性：從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可以反映銀行之資金用途，依其資產組合（mix）、市場性（marketability）及到期日（maturity）

可判斷銀行所承受之流動性風險。

(1)放款：放款為銀行主要資產，銀行放款政策將影響其資產流動性。

(2)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可區分為「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以交易為目的」，銀行投資組合亦將影響資產流動性。

(3)聯邦資金出售 (Federal funds sold)：即銀行貸出聯邦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上記為資產項目「聯邦資金出售」，最具流動性。

3.負債流動性：從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可以反映銀行之資金來源。

(1)核心存款：包括所有活期存款。

(2)非核心存款：包括大額定期存單和外幣存款。

(3)其他借入款：包括聯邦資金買進 (Federal funds purchased；即銀行借入聯邦資金，資產負債表上記為負債項目)、附買回協議及聯邦住房貸款銀行 (FHLB) 借款。其中聯邦資金買進和附買回協議具短期性和波動性，被認為屬非核心資金，而聯邦住房貸款銀行借款雖視為非核心資金，但實際上為更穩定的資金來源，因為銀行向聯邦住房貸款銀行借款通常係為特定資金需求（借款到期日一樣）。

4.不同規模銀行之策略：

(1)小銀行：通常著重資產流動性及核心存款比率。

(2)大銀行：通常著重負債流動性及參與市場程度 (market access)。

5.盈餘與流動性是互為消長 (Trade off) 的關係，盈餘高會降低流動性，流動性高就會減少盈餘。

(二)流動性相關財務比率

1.資產流動性

(1)短期投資(一年內到期)/總資產：

比率愈高，反映銀行管理階層傾向將資金用於短期投資，對流動性較佳。

(2)淨放款/存款(存放比)：

反映銀行資金貸放情形、市場資金需求及管理階層之風險偏好，比率愈高對流動性愈不利。

(3)短期投資/短期非核心資金(10 萬美元以上之定期存款及 RP 等其他負債)：

如果比率為1，表示銀行將短期非核心資金完全用於短期投資，比率愈高對流動性較佳。

2.負債流動性

(1)核心存款(指支存、活期與 10 萬美元以下之定期存款)/總資產：

比率越高，反映銀行資金來自更穩定的資金來源。

(2)淨非核心資金依賴度(Net non-core funding dependence)：

(非核心資金-短期投資)/長期資產：如果比率為正，表示銀行依賴非核心資金以支應長期資產及貸款。

(3)淨短期非核心資金依賴度(Net short-term non-core funding dependence):：

(短期非核心資金-短期投資)/長期資產：如果比率為正，表示銀行依賴短期非核心資金以支應長期資產及貸款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三)流動性評等作業

1.因為銀行大小規模及業務性質(企金或消金)不同，目前尚無法建立參考指標評等流動性，只能提供描述供評等參考：

(1)評等「1」：表示銀行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或可輕易取得外部的融資

額度，且所訂流動性政策及程序完善。

(2)評等「2」：表示銀行有降低流動性且增加舉債的傾向，但是目前流動性相關比率仍是在可接受範圍內。

(3)評等「3」：表示銀行流動資產不足，依賴借款的流動性比率超過合理範圍。

(4)評等「4」及「5」：表示銀行有嚴重流動性危機，若銀行有緊急的流動性危機甚至威脅到繼續經營時，就必須評等為「5」，這時銀行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或尋求外部財務支援，以求度過危機。

2. 舉例A銀行之流動性相關比率如下：

單位：%

	2006/12	2005/6	2005/12	2004/12
短期投資/總資產 (同業平均)	4.06 (7.65)	9.90 (8.70)	12.98 (9.56)	6.75 (7.24)
淨放款/核心存款 (同業平均)	72.64 (77.76)	60.67 (77.08)	61.13 (75.82)	61.39 (75.33)
短期投資/短期非核心資金 (同業平均)	72.05 (89.22)	NA	NA	NA
核心存款/總資產 (同業平均)	84.65 (78.68)	84.37 (79.65)	83.44 (79.67)	85.36 (80.80)
淨非核心資金依賴度 (同業平均)	2.66 (4.08)	-3.23 (1.96)	-6.15 (0.81)	-0.49 (2.88)
淨短期非核心資金依賴度 (同業平均)	1.80 (1.77)	NA	NA	NA

以最近3年流動比率趨勢及考量下列因素，最後決定流動性評等為第2級：

(1)核心存款/總資產比率明顯優於同業平均，其他流動比率略低於同業平均。

(2)銀行尚未訂定流動性政策，也未設立專責委員會監督流動性，僅於董事會報告流動性。

(3)以高於市場利率 0.5%(50 basis points)吸收存款。

(4)銀行已取得金融同業信用額度合計 2 千萬美元，並已取得聯邦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緊急融資額度 4 千 3 百萬美元。(正面)

七、敏感性

(一) 市場風險分類：

美國銀行適用之評等系統為 CAMELS，其中「S」敏感性指標係於 1997 年 1 月新增。利率風險為銀行面臨最主要之市場風險，敏感性是評估利率變動時對銀行經營產生不利之影響程度，包括下列四項：

1.期間錯配風險(Mismatch risk)：

把某一時間段內對利率敏感的資產和對利率敏感的負債之間的差額稱為「重新定價缺口」。如該缺口不為零，則利率變動時，將使銀行面臨利率風險。

2.基差風險(Basis risk)：

當一般利率水準的變化，引起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發生程度不等的變動時，銀行就會面臨基差風險。只要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的調整幅度不完全一致，銀行就會面臨風險。

3.選擇權風險(Options risk)：

指利率變化時，客戶提前歸還貸款本息及提前支取存款的潛在選擇

中，可能造成銀行損失的風險。

4.殖利率風險(Yield curve risk)：

由於收益曲線斜率和形狀變化，造成銀行經濟價值的不確定性，稱為收益曲線風險。

(二)評估敏感性之方法

1.盈餘模擬模型(Earning-at-Risk)

(1)期差分析(Gap analysis)：

對利率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利率負債所產生之缺口進行分析，以分析利率變動對銀行損益之影響

(2)淨利息收入情境分析(Net interest income simulation)：

模擬未來 12 個月到 24 個月利率變動趨勢，以分析利率變動對盈餘影響。

2.經濟風險值模型(Economic Value-at-Risk Models)

(1)存續期間分析(Duration of equity analysis)：

指金融資產所有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到期期間，以分析利率變動對金融資產價值的影響

(2)現值情境分析(Present value scenario analysis)：

計算在不同利率水準下資產及負債之現值，以分析利率變動對金融資產價值的影響。

(三)敏感性評等作業

1.敏感性評等考量重點

(1)全行利率風險之暴險額(the quantity of interest rate exposure)。

(2)管理階層監控利率風險方式的妥適性(the quality of management's methods used to monitor and control interest rate risk)。

2. 舉例A銀行之採用期差(GAP)分析敏感性，其比率如下流動性相關比率如下：

單位：%

	2006/6		未來3個月內到期		未來1年內到期	
	該行	同業	該行	同業	該行	同業
利率敏感性資產/總資產	88.77	91.71	40.03	28.20	49.889	45.27
利率敏感性負債/總資產	74.01	75.33	32.91	36.08	49.12	54.57
淨部位	14.76	16.27	7.12	-8.19	-0.23	-9.39

考量下列因素，最後決定流動性評等為第3級:

- (1)利率敏感性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部位較小，略優於同業。
- (2)董事長不重視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只強調「股價就是銀行價值的最佳指標」。
- (3)對期差模型的假設尚稱合理，惟未留存相關假設之佐證文件。
- (4)資產負債管理政策雖規定累計期差(Cumulative gap)不得超過資產之15%，惟對已超過該內規之部位尚未訂定改善措施。

八、管理能力

(一)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運作有效性

1.董事會責任：

- (1)策略與政策 (Strategies and policies)：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評估整體營運策略及重要政策。
- (2)督導管理階層 (Capable senior management)：董事會應督導高階管

理階層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3)瞭解銀行營運風險 (Type, size and significance of risks) 董事會應瞭解銀行營運風險，據以訂定銀行可承擔的風險限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辨識、衡量、監測及控管風險。

(4)監控銀行營運及財務績效(Operation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董事會對銀行營運及財務績效負最終責任。

(5)提供社會大眾資金需求(Credit needs of community are served)：銀行資金貸放具有濃厚公益性，董事會應督導銀行負有服務社會大眾之責任與義務。

2.高階管理階層責任：

(1)擬定策略與編製預算 (Strategic planning and budgeting)：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

(2)訂定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 (Policies, controls and monitoring systems)：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3)法規遵循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瞭解影響未來狀況因素 (Factors affecting future condition)：高階管理階層應能掌握未來營運趨勢，並擬定適當之因應措施。

(5)道德標準與風險文化 (Ethical standards and risk culture)：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並定期檢視道德行為規範。

(二)評估管理能力指標：

1.風險文化與風險管理：評估銀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風險管理的認知、核准風險程序及限額之妥適性。

- 2.內部控制、稽核與管理資訊系統：評估銀行內部控制、稽核與管理資訊系統是否有效執行，並完整、定期及正確的產出相關報表。
- 3.法令遵循：評估銀行對法令遵循的有效性。
- 4.管理階層之勝任程度：評估銀行管理階層的領導能力、經驗與執行力，是否足以勝任管理工作。

(三)管理能力評等作業

1.考量下列因素，最後決定管理能力評等為第4級:

- (1)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皆不佳。
- (2)上次檢查後至本次檢查期間，有許多位放款人員離職。
- (3)重複違反 regulation O 規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
- (4)獲利能力不佳，執行長領取高額薪酬，董事領取 5 萬美元報酬及每次 6 千美元出席費。
- (5)近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損益表發生重大錯誤(significant errors)，該項錯誤上次檢查已提列意見。
- (6)有違反 MOU 條款情形，特別是在資產品質及授信管理方面。

2.綜上，A銀行CAMELS各項評等結果歸納如下：

評等內容	評等結果
C	3
A	4
M	4
E	4
L	2
S	3

3.A銀行最後之綜合評等(Composite rating)為4。

九、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

(一)發展背景

1. 鑑於金融環境變遷、金融服務多樣化等因素，銀行業務與其風險益趨精緻複雜，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日增。美國為闡釋對大型綜合經營之聯邦註冊銀行的監理理念及方法，訂定「大型銀行監理」手冊供金融監理及檢查人員參考。所稱「大型銀行」係指銀行資產總額達二億五千萬美元以上，或銀行控股公司資產總額達十億美元以上，其所屬任一資產規模之子銀行。
2. 對大型銀行監理之基礎係利用風險評估架構，以確定銀行可有效評估其整體風險。大型銀行風險評估方案，包括下列三部分，即：核心認知(建立銀行資料庫)、核心評估及擴增檢查作業程序。檢查人員對每一大型銀行必須每十二個月完成一次核心評估工作。當使用核心評估標準時，檢查人員宜自行判斷如何執行評估項目及所需獨立測試次數，並應注意查核特定業務或風險以決定是否擴增檢查範圍。檢查人員完成核心評估項目及必要的擴增檢查作業程序後，應再使用風險評估系統架構評估銀行九種類型風險，包括：信用、利率、流動性、價格、外幣兌換、交易、法規遵循、策略及聲譽風險。除策略及聲譽風險不可量化外，其他七類風險均以風險數量及風險管理品質綜合評估銀行總合風險及未來風險變化方向，以作為金融管理局持續監理之重要參考。
3. 實務上，銀行建構有效風險管理之基本要素，包括：(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積極監督；(2)適當的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3)妥善的風險衡量、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及(4)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

(二)銀行面臨主要風險

1.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即為金將監理重心放在銀行經營風險最大之業務，以提昇金融檢查效率，並評估該銀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測及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妥適性。

2.六種銀行主要風險

(1)信用風險：

因銀行之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市場風險：

因市場價格變動，對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所產生損失之風險。市場價格包含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3)流動性風險：

銀行無足夠資金履行責任，或處份所持資產部位時，面臨市價大幅波動的風險。

(4)作業風險：

因銀行未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制度，造成人為疏失、舞弊、詐欺，或其他違反內控規定、公司規章及資訊系統操作不良等，致可能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

(5)法律風險：

因契約不具法律效力或未正確記載，致使銀行資產減損或負債增加之風險。

(6)聲譽風險：

銀行因重大虧損或顧客流失，造成對銀行聲譽明顯負面傷害之風險。

(三)以風險為導向金融檢查之步驟

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包含六個主要步驟，每個步驟均須編製具體的文件，美國聯邦銀行依大型銀行及社區銀行分別要求不同之文件：

步驟	程序	具體文件	
		大型銀行 (資產總額達十億美元以上)	社區銀行
1	瞭解機構	個別金融機構概況分析報告 (Institutional Overview)	無
2	評估風險	風險矩陣表(Risk Matrix) 風險評估報告(Risk Assessment)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3	規劃及擬定監理活動時間表	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檢查計畫(Examination Program)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4	定義實地檢查之範圍及內容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檢查通知函(Entry Letter)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5	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功能性實地檢查標準程序 (Functional Examination Modules)	Elvis實地檢查標準程序 (Elvis Examination Modules)
6	報告檢查結果	檢查報告(Examination Report)	檢查報告(Examination Report)

(四)風險管理矩陣

某業務之風險高低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健全情形，可對應適當的監管措施

總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		
	健全	可接受	薄弱
高	加強監控	加強監控	年度檢查目標
中	一般監控	一般監控	年度檢查目標 或加強監控
低	降低監控	降低監控	一般監控

十、作業風險

(一)定義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尤其近年來在銀行界通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銀行資本的規定作業風險的重要性獲得提高。

(二)內部控制

良好的內部控制可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發生的機率，美國COSO委員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 於1992年發布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該報告指出良好內部控制包含以下因素：

- 1.內控環境 (control environment)：係指塑造組織文化、影響組織成員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影響控制環境之因素，包括組織成員之操守、價值觀及能力；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管理及指導；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管理哲學、經營風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及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實行等。控制環境係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
- 2.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3.控制環境 (Control activities)：係指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指令已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4.資訊與溝通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所稱資訊，係指資訊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係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公司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5.監督 (Monitoring)：係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風險評估是否及時、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謂營運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三)作業風險評量指標

- 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實瞭解銀行營運狀況？
- 2.各部門主管是否有能力執行業務執掌範疇？
- 3.高階管理階層是否能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有效執行？
- 4.政策及程序是否均作成書面文件？
- 5.政策及程序是否涵蓋所有主要業務之作業層面？
- 6.管理資訊系統是否即時產出有意義報告並正確傳達予管理階層與董事會知悉？
- 7.是否指定內部及外部稽核？
- 8.是否設有獨立內部稽核部門？
- 9.內部的分工與授權是否合適與確實執行？
- 10.內部稽核制度是否定期執行？
- 11.銀行內部稽核報告所提缺失及建議是否均獲得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督導與重視？

肆、心得與建議

一、研討會心得

(一) 本局檢查評等作業的評鑑項目已包括 CAMELS 的評等內容：

本局檢查評等作業包括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大項，其中各大項之子評等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1. 財務健全度：再細分為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等4個子評等項目。
2. 法令遵循：再細分為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及運作及重要法令遵循情形等2個子評等項目。
3. 消費者保護：再細分為制定規範並定期監督、銷售管理及客速處理妥適性等3個子評等項目。
4. 風險管理：再細分為總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5個子評等項目。

以上述子評等項目之評鑑內容與 CAMELS 比較，實已涵蓋 CAMELS 評等內容。

(二) 本局檢查評等內容較重視「管理能力」：

本局之 14 個子評等項目(49 個評鑑細項)，對照 CAMELS 後，本局有 7 個子評等項目(22 個評鑑細項)皆在評估銀行管理能力，故本局評等作業較重視銀行的經營管理能力。

	C(資本)	A(資產品質)	M(管理能力)	E(獲利能力)	L(流動性)	S(敏感性)
子評等項目數	1	2	7	1	2	1
評鑑細項數	5	9	22	5	4	4

二、建議

(一) 本局目前之檢查評等作業可調整之處

1. 提高財務指標權重：

目前本局與財務指標相關之財務健全度評鑑細項為16項，僅占全部49項評鑑細項之33%，其餘67%均屬無法量化之非財務指標評鑑項目，易造成各家銀行之檢查評等結果差異不大，若能提高財務健全度之權重，則可依照該客觀指標，評等銀行優劣。

2. 廢除ROE之財務指標：

本局財務健全度之評等項目有採用平均淨值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作為評等指標，惟美國金融監理單位認為若採用此比率衡量獲利能力，將提供銀行透過降低資本來提高平均淨值報酬率的誘因，反而使銀行容易產生資本不足情形，爰建議本局評鑑內容應刪除ROE之財務指標。

3. 僅填寫子評等項目：

本局評等作業必須填寫「評鑑細項評量表」，14個子評等項目各分別有2至6個評鑑細項，所須填寫評鑑內容較為繁瑣，建議以子評等項目為基本單位，檢查主評人員僅就該子評等項目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缺失彙總填寫並評分，無須就每一個評鑑細項逐一詳細填寫辦理情形與相關缺失。

4. 總評等及4大評等項目分為5級：

本局檢查報告將總評等及4大評等項目分為1至5級(「1」最佳，「5」最劣)，並在每一等級再細分為「+」及「-」，因此共有15個等級，建議參考美國評等方式，評等結果僅分5級，不須再以「+」及「-」細

分。

(二) 建立本局場外監理指標之警示比率

本局場外監理指標主要以金融機構最近幾年之獲利及業務量成長變化情形做為監理參考，尚未訂定監理指標之警示比率，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對於主要監理指標，皆會參考過去歷史經驗訂定警示比率，如：

- 1.對銀行之提列損失之適當性，美國也有建立監理指標(今年呆帳回收金額/去年放款損失金額)之警示比率，通常該比率合理範圍為20-35%，若該比率介於10-15%表示銀行對放款有延遲認列損失跡象，若該比率超過35%，則表示銀行對放款評估損失金額過於保守。
- 2.利息淨收益比率(利息淨收益金額/平均生利資產)之適當性，美國也有建立警示比率，通常該比率合理範圍為88-92%，若該比率低於88%表示銀行對利息淨收益之獲利能力較差，反之，若該比率超過92%，則表示銀行對利息淨收益之獲利能力較佳。

建議本局也可參考國內銀行實際營運情形，訂定場外監理指標之警示比率。

(三) 參考 CAMELS 的檢查評等制度修正本局評等內容

1. Asset Quality(資產品質)評等可參考我國實際情形訂定WCR評等對照表。
- 2.Earnings(盈餘)評等可參考我國實際情形訂定ROAA評等對照表。
- 3.Capital(資本)評等可參考103年1月9日銀行局公布之「本國銀行資本等級劃分標準」。
- 4.Liquidity(流動性)評等可參考我國實際情形訂定法定流動比率評等對照表。
- 5.Sensitivity(敏感性)評等，考量下列因素決定評等等級：

(1) 全行利率風險之暴險額 (the quantity of interest rate exposure)。

(2) 管理階層監控利率風險方式的妥適性 (the quality of management' s methods used to monitor and control interest rate risk)。

6.Management(管理)評等，考量下列因素決定評等等級：

(1) 風險文化與風險管理。

(2) 內部控制、稽核與管理資訊系統。

(3) 法令遵循。

(4) 管理階層之勝任程度。